

证券代码：831070

证券简称：威尔圣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品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通知也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

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合添为新任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王丽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补选监事，提名蔡合添为新任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蔡合添目前未持有威尔圣的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经股东大会正式补选监事之前，王丽珊女士仍将按照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

蔡合添个人简历：蔡合添，男，1990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

专业，专科学历，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，任商务组长；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，现任商务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志平律师、严君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蔡合添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17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